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对天立环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 一、本次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天立环保控股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福矿业”）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拟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期限一年。

经天立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天立环保同意就上述综合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一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1年3月30日
- 3、注册号：360426210003424
- 4、住所：德安县吴山乡彭山锡矿
- 5、法定代表人姓名：马文荣
- 6、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 7、实收资本：伍佰万圆整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锡、铁、铜、铅锌、硫铁精矿加工、销售。

10、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立环保持有隆福矿业51%的股权，敖秋华持有其24.99%的股权，王清高持有其24.01%的股权。

11、经营状况：（1）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天圆出具全审字【2012】000303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隆福矿业总资产为8,896万元，负债总额为1,798万元，净资产为7,097万元，营业收入为2,858万元，利润总额为740万元，净利润为545万元。

（2）截止2012年9月30日，隆福矿业资产总额为11,082万元，负债总额为2,513万元，净资产为8,569万元，营业收入为3,965万元，利润总额为1,472元，净利润为1,10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22.68%。

2012年6月18日天立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2012年7月16日，隆福矿业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天立环保本次为隆福矿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隆福矿业与北京银行南昌分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隆福矿业另外两名股东敖秋华、王清高以其持有的隆福矿业的股权对天立环保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6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69%；本次为隆福矿业提供的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

保总额（含本次担保）累计为1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04%。

## 五、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天立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天立环保董事会认为：随着国内锡价的逐步走高，为加快生产规模扩大的进度，缓解资金压力，为进一步提高控股子公司隆福矿业盈利能力，隆福矿业将扩大生产规模，对隆福矿业的现金流产生较大的压力。隆福矿业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由于因其资产规模较小，银行需要公司给予担保。天立环保拟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控股子隆福矿业盈利能力。被担保方为天立环保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隆福矿业另外两名股东敖秋华、王清高以其持有的隆福矿业的股权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对等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宋常、常清、李永军一致认为：隆福矿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行业市场前景乐观，锡价逐步走高，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隆福矿业其他股东敖秋华、王清高以其持有的隆福矿业的股权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隆福矿业提供担保。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隆福矿业提供担保，隆福矿业另外两名股东敖秋华、王清高以其持有的隆福矿业的股权对天立环保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天立环保为隆福矿业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

荐机构对本次天立环保为控股子公司隆福矿业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亚

\_\_\_\_\_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3日